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绵职院人〔2019〕65号



关于教师利用假期赴企业锻炼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培养高素质、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师队伍，有效地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、实践教学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，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“职教20条”）关于“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”的相关精神，结合诊改复核专家组意见，根据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业锻炼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院（系）联系、安排专业教师合理利用寒（暑假）时间赴企业锻炼，累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，教师锻炼单位原则上应为学校校企合作企业。现将教师赴企业锻炼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赴企业锻炼教师范围：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本校在职在岗专职教师。

2. 各院（系）于寒（暑）假前将本单位教师寒（暑）假下企业锻炼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申请表（附件3）提交至人事

处，审批后方可下企业锻炼。

3. 各院（系）于寒（暑）假结束后两周内将《教师寒（暑）假下企业锻炼完成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、赴企业锻炼个人总结提交至人事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100728959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陈峰

联系方式：2201302

附件 1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业锻炼的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师寒（暑）假
下企业锻炼统计表

附件 3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锻炼申请表

附件 4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师寒（暑）假
下企业完成情况锻炼统计表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人事处